

5842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123號3至7樓

電話：(02) 2356-998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26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8-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八、會計師複核報告	39
九、其他揭露事項	40-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12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賴 宗 義

會計師：

戴 興 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1,410,910	0.54	\$1,628,723	0.72	210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四.11及五	\$938,133	0.36	\$871,000	0.39
1130	營業票券及債券	二、四.2及五	130,525,566	50.21	106,072,567	47.06	2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2及6	211,589,363	81.39	176,522,622	78.31
1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312,398	0.12	772,153	0.35	2140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二、四.12及五	4,545,436	1.75	3,803,953	1.69
1140	應收款項 - 淨額	二、四.3及五	3,317,428	1.28	3,426,595	1.52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二	6,534	-	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二及四.4	14,499	0.01	2,254,772	1.01		流動負債合計		217,079,466	83.50	181,197,582	80.39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5及14	323,474	0.12	1,619,836	0.72							
	流動資產合計		135,904,275	52.28	115,774,646	51.38	25XX	長期付息負債					
							2501	應付公司債券	四.13	5,000,000	1.92	5,000,000	2.22
14XX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8XX	其他負債					
1440	長期股權投資 - 淨額	二、四.6及五					2803	保證責任準備	二	3,130,873	1.21	3,014,682	1.34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776,037	0.30	776,037	0.34	2806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二	200,000	0.08	200,000	0.09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 淨額	二及四.6	102,596,312	39.46	88,893,627	39.44	2818	退休金準備	二及四.15	61,575	0.02	59,047	0.03
1460	長期應收款	四.6	-	-	1,094,714	0.49		其他負債合計		3,392,448	1.31	3,273,729	1.46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合計		103,372,349	39.76	90,764,378	40.27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XXX	負債合計		225,471,914	86.73	189,471,311	84.07
	成 本						3101	股本	四.16	25,114,411	9.66	28,114,411	12.47
1501	土 地		2,432,241	0.93	2,460,829	1.09	32XX	資本公積	四.17				
1521	房屋及建築		677,986	0.26	770,276	0.34	3201	股本溢價		312,824	0.12	312,824	0.14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84	0.01	25,333	0.01	33XX	保留盈餘					
1551	什項設備		153,031	0.06	144,952	0.06	3301	法定公積	四.18	7,982,380	3.07	6,346,303	2.81
	小 計		3,283,442	1.26	3,401,390	1.50	3302	特別公積		3,090	-	3,090	-
15X2	減：累計折舊		(232,121)	(0.09)	(239,499)	(0.11)	3311	未分配盈餘	四.19	1,098,516	0.42	1,151,539	0.5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449	0.01	-	-		保留盈餘合計		9,083,986	3.49	7,500,932	3.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79,770	1.18	3,161,891	1.3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511,221	13.27	35,928,167	15.93
18XX	什項資產						28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808	質押資產	五及六	13,693,145	5.27	12,338,693	5.47							
1821	存出保證金	四.8、14及五	2,191,530	0.84	2,352,591	1.04							
1822	催收款項 - 淨額	二及四.9	1,655,175	0.64	898,639	0.40							
1838	其他什項資產	二、四.10及14	86,891	0.03	108,640	0.05							
	什項資產合計		17,626,741	6.78	15,698,563	6.96							
1XXX	資產總計		\$259,983,135	100.00	\$225,399,478	100.00	2XXX及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9,983,135	100.00	\$225,399,47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收益					
4501	利息收入	二及五	\$1,524,683	74.82	\$1,539,623	73.04
4516	手續費收入		160,212	7.86	292,632	13.89
4531	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 - 淨額	二	219,292	10.76	158,341	7.51
4905	投資收益	四.6	43,967	2.16	-	-
4914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二	53,608	2.63	93,747	4.45
4609	其他收益	五	36,132	1.77	23,484	1.11
4100	收益合計		<u>2,037,894</u>	<u>100.00</u>	<u>2,107,827</u>	<u>100.00</u>
5000	費損					
5501	利息費用	二及五	(558,333)	(27.40)	(384,433)	(18.24)
5535	各項提存	二	(63,284)	(3.11)	(378,437)	(17.95)
5800	營業費用	四.20	(165,040)	(8.10)	(164,218)	(7.79)
5929	其他費損	二	(7,794)	(0.38)	(4,397)	(0.21)
5100	費損合計		<u>(794,451)</u>	<u>(38.99)</u>	<u>(931,485)</u>	<u>(44.19)</u>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3,443	61.01	1,176,342	55.81
6400	所得稅費用	四.14	<u>(152,887)</u>	<u>(7.50)</u>	<u>(35,703)</u>	<u>(1.69)</u>
6900	本期淨利		<u>\$1,090,556</u>	<u>53.51</u>	<u>\$1,140,639</u>	<u>54.12</u>
7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0.50</u>		<u>\$0.42</u>	
	本期淨利		<u>\$0.43</u>		<u>\$0.4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90,556	\$1,140,639
調整項目：		
各項提存	63,284	378,437
折舊及攤銷	16,858	18,039
投資收益	(39,96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320)	7
營業票券及債券增加	(9,817,830)	(84,780,8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237,842	(772,15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7,311	(2,807,11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4,956	(2,254,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815	(235,407)
長期債券投資增加	(11,444,932)	(86,423,808)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428,007	(1,574,3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3,033,551	176,522,622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788)	125,2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3)	-
退休金淨變動數	5,507	5,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7,6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249)	(658,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收款收回	98,019	-
購入固定資產	(28,505)	(1,6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601	-
質押資產減少	1,583,845	393,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92)	(220,24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925)	12,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043	184,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20,133	13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33	138,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97,073)	(335,9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07,983	1,964,6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10,910	\$1,628,7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23,279	\$296,8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8,602	\$35,7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業務範圍包括：(1)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5)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6)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7)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8)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9)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3.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8 人及 2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營業票券及債券

營業票券及債券包括買入短期票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出售時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期末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評估可能發生的損失提列適當的備抵跌價損失。

2. 長期債券投資

債券以面額入帳，面額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債券折、溢價科目，按債券流通期間採平均法攤銷；出售時係採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估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4.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 20%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投資損失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5.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6.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遞延費用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 5 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8.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營業票券及債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9.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惟其累積達 2 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非適用勞基法規定之經理人，則按薪資總額 8%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2)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利率交換

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每日評估損益，列為衍生性商品損益。

(2) 利率期貨

依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規則，進行期貨買賣。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另每日評估損益，屬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科目。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選擇權

由買方支付權利金給賣方，取得一項權利，可於特定日期或期間內依約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要求賣方履行交割義務之契約。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權利金，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每日評估損益，屬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科目。

1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5.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5 號公報)，且依 35 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未依 35 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3.31	93.3.31
定期存款	\$958,000	\$1,190,000
支票存款	394,104	428,981
活期存款	57,991	8,927
零用金	815	815
合計	<u>\$1,410,910</u>	<u>\$1,628,723</u>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15%~1.5% 及 0.80%~1.45%。

2. 營業票券及債券

	94.3.31	93.3.31
商業本票	\$82,381,467	\$84,078,636
國庫券	5,397,181	5,631,825
銀行承兌匯票	57,607	216,5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795,075	3,975,667
政府債券	11,343,536	6,618,134
金融債券	7,212,028	3,447,158
公司債券	2,338,672	2,104,634
合計	<u>\$130,525,566</u>	<u>\$106,072,567</u>

本公司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營業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餘額為 100,874,795 仟元及 95,125,482 仟元。

3. 應收款項淨額

	94.3.31	93.3.31
應收票據	\$-	\$1,422,300
應收帳款	74,300	230,551
應收利息	2,003,377	1,804,298
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1,278,519	-
其他應收款—其他	2,412	1,165
小計	<u>3,358,608</u>	<u>3,458,314</u>
減：備抵呆帳	<u>(41,180)</u>	<u>(31,719)</u>
淨額	<u>\$3,317,428</u>	<u>\$3,426,595</u>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供作擔保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時以應收票據列帳。
- (2)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未獲兌償而由本公司墊付且未超過3個月之帳款。
- (3) 上開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14及附註五說明。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3.31	93.3.31
債券型基金	\$-	\$2,220,000
期貨交易保證金	14,147	34,772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	298	-
其他	54	-
合計	<u>\$14,499</u>	<u>\$2,254,772</u>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3.31	93.3.31
預付所得稅	\$-	\$2,647,551
減：備抵評價－預付所得稅	-	(1,602,153)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51,981	192,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898	364,968
預付費用	1,213	1,071
其他	13,382	15,953
合計	<u>\$323,474</u>	<u>\$1,619,836</u>

上開預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14說明。

6.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94.3.31	93.3.3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776,037	\$776,037
長期債券投資	102,596,312	88,893,627
長期應收款	-	1,094,714
合計	<u>\$103,372,349</u>	<u>\$90,764,378</u>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4.3.31		93.3.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u>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u>				
上市公司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37	0.020	\$8,037	0.020
非上市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0	50,000	3.33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3	10,250	0.513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85	6,850	0.685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76,037		776,037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淨 額	\$776,037		\$776,037	

(2) 長期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94.3.31	93.3.31
政府債券	\$95,361,800	\$81,305,322
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受益證券	14,082	50,000
未攤銷債券投資(折)溢價淨額	4,720,430	5,038,305
合 計	\$102,596,312	\$88,893,627

本公司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長期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餘額為 101,795,577 仟元及 79,273,270 仟元。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長期應收款明細如下：

	94.3.31	93.3.31
長期應收股款－中興證券	\$-	\$1,094,714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證券)以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概括讓與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讓與價格為 4,222,296 仟元，並進入清算程序。中興證券業已陸續退還清算分配款，並於民國 94 年 2 月清算完結。94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收回分配款認列投資收益 39,966 仟元。

7. 固定資產淨額

	94.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432,241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7,986	99,522	578,4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84	13,390	6,794
什項設備	153,031	119,209	33,82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449	-	28,449
合 計	\$3,311,891	\$232,121	\$3,079,770

	93.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460,829	\$-	\$2,460,829
房屋及建築	770,276	119,187	651,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33	14,566	10,767
什項設備	144,952	105,746	39,206
合 計	\$3,401,390	\$239,499	\$3,161,891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40,611 仟元及 1,096,122 仟元。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出保證金

	94.3.31	93.3.31
存出保證金		
繳存中央銀行政府債券		
— 票券商保證金	\$1,716,687	\$1,583,584
繳存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政府債券		
— 83 年度至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案保證金	226,222	518,120
繳存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政府債券		
—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102,640	100,294
繳存台灣銀行信託部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		
—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6,937	89,497
繳存板橋、士林、嘉義及台南地方法院政府債券		
— 假扣押提存保證金	24,068	25,360
其 他	14,976	35,736
合 計	\$2,191,530	\$2,352,591

上開繳存台北市國稅局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四.14 之說明。

9. 催收款項淨額

	94.3.31	93.3.31
催收款項	\$1,876,071	\$944,512
減：備抵呆帳	(220,896)	(45,873)
合 計	\$1,655,175	\$898,639

催收款項係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未獲兌償而由本公司墊付且已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帳款，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進入追索程序之款項。

10. 其他什項資產

	94.3.31	93.3.31
其他遞延費用	\$25,069	\$48,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148	59,762
承受擔保品	854	-
其 他	820	820
合 計	\$86,891	\$108,640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14 之說明。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銀行透支及拆借

	94.3.31	期 間	利率區間(%)
銀行透支	<u>\$938,133</u>	94.3.25 起	2.125
	93.3.31	期 間	利率區間(%)
銀行透支	<u>\$871,000</u>	93.3.29 起	1.75

關係人間之銀行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12.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94.3.31	93.3.31
應付股息紅利	\$3,820,487	\$2,871,237
其他應付款	91,572	359,379
應付保管款	251,981	254,195
應付利息	160,667	110,597
應付所得稅	113,612	120,000
其 他	107,117	88,545
合 計	<u>\$4,545,436</u>	<u>\$3,803,953</u>

13. 應付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94.3.31	93.3.31	付息方式	償還辦法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2.06.17- 97.06.30	1.48%	\$5,000,000	<u>\$5,000,000</u>	<u>\$5,000,000</u>	每半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 起屆滿五 年到期一 次還本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4.1.1~94.3.31	93.1.1~93.3.31
當期所得稅	\$120,426	\$-
分離課稅	32,887	35,7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109)	-
所得稅費用	<u>\$152,887</u>	<u>\$35,70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4.3.31	93.3.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534,655</u>	<u>\$1,457,840</u>
② 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7,609)</u>	<u>\$(1,033,110)</u>

③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94,963	\$1,405,503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240,592	239,047
虧損扣抵	-	4,186,808
其他	3,064	-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4,507	\$1,398,078
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u>(417,609)</u>	<u>(1,033,11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6,898</u>	<u>\$364,968</u>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148	\$59,762
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60,148</u>	<u>\$59,762</u>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3.31	93.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144	\$62,718

本公司分配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盈餘之預計及實際扣抵比例分別為 0.53% 及 1.52%。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3.31	93.3.31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1,358	\$1,358
民國 87 年度以後	1,097,158	1,150,181
合 計	\$1,098,516	\$1,151,539

- (5) 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83 年度至 89 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在案。其中有關本公司申報之附買回債券交易中，屬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利息(以下簡稱前手息)於買回債券時帳列應收利息，至兌領利息時所扣繳之稅款則帳列預付所得稅，惟台北市國稅局認為此預付稅款之相對利息收入非屬本公司之收入，因是核定本公司民國 83 年至 89 年度之債券利息屬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分別計 234,316 仟元、267,326 仟元、288,132 仟元、379,574 仟元、485,654 仟元、455,299 仟元及 407,459 仟元，共計 2,517,760 仟元，不得抵繳或申請退回此部份稅款，而應視為本公司買入債券成本。本公司認為台北市國稅局之核定理由並無法令依據且不合理，因是對上開各該年度之所得稅核定案分別提起復查申請及行政訴訟，並繳存保證金 518,120 仟元予台北市國稅局。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各該年度之行政救濟案件均未結案，本公司預估屬該前手息部份之稅款可退回金額約為 60%，因此估列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債券前手息稅款準備為 1,602,153 仟元，並帳列預付所得稅之備抵評價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其各年度之估列明細如下：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度	債券前手息稅款	債券前手息稅款準備(40%)
83~89(核定)	\$2,517,760	\$1,007,104
90(申報)	425,693	170,277
91(申報)	463,566	185,427
92(申報)	475,033	190,013
93 年第一季(估計數)	123,330	49,332
合 計	\$4,005,382	\$1,602,153

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83 年度至 89 年度之行政救濟案件，除民國 85 年度尚未結案外，其餘年度均經台北市國稅局重新核定在案，另民國 9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 60%，因此，本公司估計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為 94,938 仟元，並估列其扣繳稅款之 40% 計 37,975 仟元為債券前手息稅款準備。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或重新核定年度及民國 94 年第一季估列之債券前手息稅款準備金額共計 680,462 仟元，分別帳列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減項。

-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應撥補本公司之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15.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

16. 股 本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 28,114,411 仟元，分為 2,8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3,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 25,114,411 仟元，分為 2,5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17.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18. 法定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剩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有必要再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含依法可迴轉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在上項餘數之 3%~5% 範圍內提撥。
-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93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191,421	144,105	-	-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3,629,032	2,727,098	1.445	0.97

20. 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94.1.1~94.3.31	93.1.1~93.3.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892	\$86,736
勞健保費用	2,337	3,298
退休金費用	9,295	8,734
其他用人費用	4,473	4,324
合 計	\$104,997	\$103,092
折舊費用	\$8,214	\$9,536
攤銷費用	\$8,644	\$8,504

21. 基本每股盈餘

	94.1.1~94.3.31	93.1.1~93.3.31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2,511,441	2,811,4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3,443	\$1,176,342
本期淨利	\$1,090,556	\$1,140,63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0.50	\$0.42
本期淨利	\$0.43	\$0.41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資信託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92 年 1 月營業讓與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4 年 2 月清算完結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透支及拆借

	94.1.1~94.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1,714,000	\$938,133	2.125	\$4,170
<u>銀行拆借</u>				
台灣銀行	500,000	-	1.20	49
交通銀行	500,000	-	1.20	99
合 計		<u>\$938,133</u>		<u>\$4,318</u>
	93.1.1~93.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2,250,000	<u>\$871,000</u>	1.75	<u>\$3,469</u>

(2) 出售票券及債券

	94.1.1~94.3.31	93.1.1~93.3.31
台灣銀行	\$55,046,435	\$64,882,729
中國商銀	15,231,658	809,496
聯華電子公司	15,735,014	10,307,965
交通銀行	10,018,756	3,227,504
倍利國際證券公司	1,523,190	239,770
中興綜合證券公司	2,546,282	5,824,456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3,614,956	3,093,623
兆豐金控公司	1,558,626	-
中華郵政公司	21,712,636	10,196,405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公司	-	100,000
其 他	268,034	386,978
合 計	<u>\$127,255,587</u>	<u>\$99,068,926</u>

上述交易包含出售及附買回條件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票券及債券

		94.1.1~94.3.31			
				年利率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聯華電子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4 券)	\$300,000	92.06.10-97.06.10	1.7675	\$4,286	\$1,307
		93.1.1~93.3.31			
				年利率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聯華電子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4 券)	\$300,000	92.06.10-97.06.10	2.86437	\$6,950	\$2,137

(4) 商業本票保證發行餘額

	94.3.31	93.3.31
倍利國際證券公司	\$-	\$55,000

(5) 其他應收款

	94.3.31	93.3.31
兆豐金控公司	\$1,278,519	\$-

上開應收兆豐金控公司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6)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應付股利

	94.3.31	93.3.31
兆豐金控公司	\$3,629,032	\$2,727,098

(7) 質押資產

		94.3.31	93.3.31
		質押資產	
台灣銀行	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	\$4,740,508	\$4,891,031
交通銀行	政府債券	2,652,637	-
合計		\$7,393,145	\$4,891,031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出保證金

	94.3.31	93.3.31
台灣銀行－政府債券	\$106,937	\$89,497

(9) 其他收益

①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94.1.1~94.3.31	93.1.1~93.3.31
		起迄期間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	辦公室及	92.12.01-	\$1,554	\$1,545
	停車位	97.11.30		
兆豐金控	辦公室及	91.08.16-	1,751	1,749
	停車位	96.08.15		
兆豐金控	辦公室	93.11.01-	566	-
		94.10.31		
倍利國際證券公司	辦公室	93.01.01-	-	2,007
		93.09.30		
合 計			\$3,871	\$5,301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出租予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倍利國際證券公司，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並分別收取押金1,484仟元、2,255仟元及2,007仟元。倍利國際證券公司因自93.9.30起停租，故退還存入保證金2,007仟元。

②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92年4月2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本公司因上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94.1.1~94.3.31		93.1.1~93.3.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公司	\$408	2.05	\$954	4.27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12	0.06	-	-
合 計	\$420	2.11	\$954	4.27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94.3.31	93.3.31
定期存單	\$400,000	\$500,000
營業債券—政府債券	326,900	1,956,715
營業票券—可轉讓定期存單	6,100,000	-
長期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6,866,245	9,881,978
合 計	<u>\$13,693,145</u>	<u>\$12,338,693</u>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94.3.31	93.3.31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11,589,363	\$176,522,622
商業本票保證	147,848,300	166,079,80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312,398	772,15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5,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上開減資案業於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3.31		93.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10,910	\$1,410,910	\$1,628,723	\$1,628,723
營業票券及債券	130,525,566	131,325,918	106,072,567	110,955,1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2,398	312,398	772,153	772,153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 催收款項－淨額	1,688,295	1,688,295	2,519,771	2,519,7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01	14,201	2,254,772	2,259,507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51,981	251,981	192,446	192,446
長期股權投資	776,037	778,364	776,037	777,415
長期債券投資淨額	102,596,312	109,027,499	88,893,627	88,893,627
長期應收款	-	-	1,094,714	1,094,714
質押資產	13,693,145	13,693,145	12,338,693	12,338,693
存出保證金	2,191,530	2,191,530	2,352,591	2,352,591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38,133	938,133	871,000	87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1,589,363	211,589,363	176,522,622	176,522,622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4,545,436	4,545,436	3,803,953	3,803,953
應付公司債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94.3.31		93.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	\$298	\$-	\$-
<u>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	6,534	6,534	7	7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備償專戶、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營業票券及債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債券投資、質押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券暨其他流動負債等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或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③ 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應收款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若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則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 ①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②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301,592 百萬元及 264,091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47,848 百萬元及 166,080 百萬元)。
- ③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④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 55% 及 53%。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4.3.31		93.3.31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43,289	29.28	\$50,120	30.18
不動產業	20,243	13.69	26,059	15.69
電子、電機業	8,024	5.43	7,761	4.68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982	6.75	9,392	5.65
紡織業	7,845	5.31	8,921	5.37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 者	58,465	39.54	63,827	38.43
合計	\$147,848	100.00	\$166,080	100.0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可分為交易目的(非避險)及非交易目的(避險)。交易目的(非避險)是指為賺取收益目的，原無持有部位而開立部位之交易。非交易目的(避險)是指為規避原有部位風險而承作反向部位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目的(非避險)為主，非交易目的(避險)為輔，且以安全性、獲利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1) 茲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3.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註)
<u>交易目的</u>			
利率期貨	\$1,400,000	\$-	\$356
利率交換	1,500,000	-	(5,841)
利率選擇權	400,000	-	(251)
	93.3.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註)
<u>交易目的</u>			
利率期貨	\$30,000	\$-	\$(5)
利率交換	600,000	-	(7)
<u>非交易目的</u>			
利率交換	200,000	-	(3,354)

註：係依公平市價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上列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係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除利率期貨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無風險外，餘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3)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包括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在衡酌經濟榮枯、金融情勢變遷及產業動態，以縝密研判未來利率趨勢，並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多空交易，降低利率波動衝擊，靈活調整資產及負債風險部位，有效降低潛在之營運風險。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年度	
	94.3.31	93.3.31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47,848,300	166,079,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53	4.88
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81,273,047	86,607,781
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2.49	2.55

註：依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8 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6 倍；現行規定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4 倍，本公司上述業務皆符合規定。

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年度			
	94.3.31		93.3.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887,000		3,998,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 1)	1.95		2.4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 2)	18.93		14.2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註 3)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製 造 業	32.69	製 造 業	31.07
	金融保險業	29.28	金融保險業	30.18
	不動產業	16.08	不動產業	17.35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營業票券及債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4.1.1~94.3.31	93.1.1~93.3.31
期初金額	\$3,329,665	\$4,878,801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63,284	378,437
本期沖銷	-	(2,164,964)
期末金額	<u>\$3,392,949</u>	<u>\$3,092,274</u>

(2) 市場風險

①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4.1.1~94.3.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99,115	0.91
營業票券及債券	134,094,480	1.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35,523	1.02
長期債券投資	109,970,831	3.5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721,378	1.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1,428,643	1.00
應付公司債券	5,000,000	1.48

孳息資產包含質押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利率敏感性資訊

項目	年度	94.3.31	93.3.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1.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0.12)	(219.05)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到期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期距	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4,603	42,799	16,975	1,354
債 券		-	6	383	4,966	127,491
銀行存款		-	100	1,058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9,963	666	1,320	-	-
合 計		74,566	43,571	19,736	6,520	127,491
資金來源	借入款	938	-	-	-	5,000
	附買回交易餘額	189,062	33,512	10,178	474	-
	自有資金	-	-	-	-	34,511
	合 計	190,000	33,512	10,178	474	39,511
淨流量		(115,434)	10,059	9,558	6,046	87,980
累積淨流量		(115,434)	(105,375)	(95,817)	(89,771)	(1,791)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4.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94.3.31	93.3.31
自有資本比率(%)		13.75	14.33
負債占淨值比率(%)		653.33	527.36

註：1. 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 90.12.18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13702 號函「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2. 上述自有資本比率資料係最近一期(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之數據。

5. 為配合民國 9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 (5)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④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此事項。
 - ⑤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⑥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⑦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⑨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 ⑩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4年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78,519	-	\$-	-	\$-	\$-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隨附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財務性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前述函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已依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12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賴宗義

會計師：

戴興鉦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財政部 89.10.5 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
89.12.11 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
及 90.4.25 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依財政部 89.10.5 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89.12.11 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 90.4.25 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410,910	銀行透支及拆借	\$938,133
營業票券及債券	130,525,566	保證責任準備	3,130,873
長期債券投資	102,596,312	其他負債	221,402,908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776,037	負債合計	<u>225,471,914</u>
固定資產淨額	3,079,770	淨 值	
催收款－淨額	1,655,175	股本	25,114,411
其他資產	19,939,365	資本公積	312,824
		保留盈餘	9,083,986
		淨值合計	<u>34,511,221</u>
資產合計	<u>\$259,983,135</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259,983,135</u>

	金 額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商業本票保證	\$147,848,300
附買回有價證券	211,589,363
附賣回有價證券	312,398

二、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分離課稅前)	\$219,292
手續費收入	160,212
利息收入	1,524,683
其他營業收入	53,608
營業收入合計	<u>1,957,795</u>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558,333
各項提存	63,28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65,040
其他營業支出	7,616
營業支出合計	<u>794,273</u>
營業利益	1,163,522
營業外收入	80,099
營業外支出	178
稅前利益	<u>1,243,443</u>
所得稅	152,887
純 益	<u><u>\$1,090,556</u></u>

三、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資本適足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4。

(2) 資產品質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1)①。

(3) 管理資訊

(A) 主要業務概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1)②。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3.31		93.3.31	
	年度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一)		2,887,000		3,998,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5		2.4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93		14.26
授信 行業 集中 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農林漁牧業	0.16	農林漁牧業	0.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8
	製造業	32.69	製造業	31.07
	水電燃氣業	0.30	水電燃氣業	0.84
	營造業	2.12	營造業	1.7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9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05
	運輸倉儲通信業	3.50	運輸倉儲通信業	3.79
	金融保險業(註二)	29.28	金融保險業	30.18
	不動產業	16.08	不動產業	17.35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6.75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5.65
	合 計	100.00	合 計	100.00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均為十足擔保授信。

註二：金融保險業含金融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投資業。

註三：授信比率計算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1)③。

(C)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持股比例達5%者。

(D) 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營業票券及債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20%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投資損失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E) 特殊記載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4)。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94.1.1~94.3.31	93.1.1~93.3.31
	資產報酬率	1.97	3.43
淨值報酬率	13.87	12.79	
純益率	63.51	55.84	

-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4.上列三項比率均換算為年率。

五. 流動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3)。

六. 市場風險敏感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3.(2)②。